

附件 1:

## 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扶持政策申报说明

### 一、扶持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0〕11号），2022年度瞪羚企业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房租补贴和专项资助（含研发补助、贷款贴息、参展补贴、扩大投资补助和绿色发展补助）两类共6项资助，各项资助补贴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以下三类企业限制兑现扶持政策：

1. 2018年-2022年五年区财政倒挂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倒挂率超过500%的企业，不予兑现扶持政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财政倒挂金额放宽至500万元，倒挂率放宽至800%。

2. 2022年及以前已供地的企业及其控股公司，不予兑现房租补贴政策。企业供地时间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间为准。控股公司原则上按企业直接、间接控股50%及以上的公司确定。

3. 2022年已申报招商引资、5050计划、中小企业融资、文创专项等区级专项政策的企业，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资助资金。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在合作协议中止后，才可以申请兑现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 二、房租补贴申报说明

**1. 补贴申请材料。**房租合同、租金发票、支付凭证。**房租合同**要求合同签订主体为 2022 年度认定的瞪羚企业，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等不予支持；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要补充工商变更证明；在原有合同基础上续签的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期内的全部完整合同，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房租合同要求覆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发票**要求提供申请补贴周期内与房租合同对应的全部发票。**支付凭证**要求提供申请补贴周期内与房租合同对应的全部银行转账支付凭证，包括银行回单或网银转账记录截图。房租合同、租金发票、支付凭证存在缺漏的，按提供全部完整材料的补贴周期核定补助。

**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非住宅类物业，内容为房屋租金，不包括水电能耗费、物业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补贴范围为杭州市域范围内的楼宇和厂房。

**3. 计算公式。**房租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补贴单价（元/天/平方米）\*天数。

**4. 补贴面积。**行政办公、研发区域按最高 15 平方米/人的标准核定，生产区域原则上可按实际租赁面积核定。单个企业补贴面积最高为 5000 平方米。

**5. 补贴单价。**按照均摊至每天的租金单价\*80%核定，行政办公、研发区域最高不超过 1.6 元/平方米/天，生产区域最高不超过 0.8 元/平方米/天。

**6. 员工人数。**员工人数按 2022 年第 12 个月公司缴纳社保人员数核定，参保人员直接取自社保系统。

房租补贴按以上标准兑现，不以企业 2022 年对区贡献为限。

## 二、专项资助申报说明

### 1. 专项资助额度。

(1) 计算公式：2022 年瞪羚企业专项资助额度=(2022 年的两税贡献-2020 年、2021 年中最高年度的两税贡献)\*100%-(2022 年已获得的区级资助-往年瞪羚企业专项资助)-今年已申请兑现的房租补贴。

2022 年区级资助中不扣减的往年瞪羚企业专项资助为 2020 年度瞪羚企业研发补助、扩大投资补助和绿色发展补助。

(2) 额度说明：专项资助额度经区经信初审后汇区财政局复核审定，可在申报页面进行查询。系统显示的专项资助额度为企业可申请研发补助、贷款贴息、参展补贴、扩大投资补助和绿色发展补助等 5 项资助合计的上限。如系统显示的专项资助额度为“0”，企业将无法再申请研发补助、贷款贴息、参展补贴、扩大投资补助和绿色发展补助 5 项资助。

(3) 注意事项。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情况选择优先申请房租补贴或专项资助。如优先申请房租补贴，可能会在后续年度（一般延后 1-2 年体现）专项资助额度中进行扣除。如优先申请专项资助，其中部分资助（如研发补助、投资补助）可能会影响企业兑现 2022 年度其他同类项目补助（如科技项目的研发补助、经信项目的技改补助等，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2. 研发补助申请。

**(1) 补贴申请材料。**企业 2022 年研发加计扣除报告，或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 补助金额。**最高可按企业 2022 年研发费用的 30% 兑现研发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剩余的专项资助额度。

**(3) 注意事项。**企业用于申报瞪羚企业研发补助的项目必须是未享受过其他区级研发资助的项目，企业需对申请补助的研发项目进行核实确认并作出承诺。

### **3. 贷款贴息申请。**

**(1) 补贴申请材料。**企业 2022 年还款的贷款合同、还息凭证。还款凭证要求提供银行转账的支付凭证，包括银行回单或网银转账记录截图（要求显示银行公章）。贷款合同、还息凭证要求覆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助金额。**以 2022 年 12 月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为基准进行补助，一年期 LPR 为 3.85%、五年期以上 LPR 为 4.65%，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剩余的专项资助额度。

**(3) 计算公式。**贷款贴息金额=贷款金额\*LPR\*50%\*贷款天数/360

**(4) 注意事项。**贷款贴息只针对银行贷款，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融资。提前还款、本息同时还款的需要分多笔申请补助。

### **4. 展位补贴申请。**

**(1) 补贴申请材料。**企业 2022 年参展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

**(2) 补助金额。**最高可按企业 2022 年参加或举办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支出展位费的 50% 兑现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剩余的专项资助额度。

**(3) 注意事项。**展位补贴只补助企业的展位费，不包括差旅费、装修费等其他费用。

## **5、扩大投资补助。**

**(1) 补贴申请材料。**企业投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需要明确 2022 年企业用于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投资、技术改造的实际投资额。

**(2) 补助金额。**最高可按企业 2022 年实际投资额的 20% 兑现扩大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剩余的专项资助额度。

**(3) 注意事项。**企业用于申报瞪羚企业投资补助的项目必须是未享受过其他区级投资资助的项目，企业需对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进行核实确认并作出承诺。

## **6、绿色发展补助。**

**(1) 补贴申请材料。**企业绿色发展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需要明确 2022 年企业用于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实际发生额。

**(2) 补助金额。**最高可按企业 2022 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兑现绿色发展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剩余的专项资助额度。

**(3) 注意事项。**企业用于申报瞪羚企业投资项目必须是未享受过其他区级绿色发展资助的项目，企业需对申请绿色发展的项目进行核实确认并作出承诺。